

#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 （第2批 2024年7月5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05NC01	嘉陵区	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	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且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养猪场污染环境的问题并要求尽快搬离。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且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养猪场污染环境的问题并要求尽快搬离”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7月7日，由南充市农业农村局李文蔚同志，嘉陵区农业农村局任海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属于散养农户，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该养殖户建有两幢简易生产圈舍，面积合计约为300m<sup>2</sup>，2016年投产。该户目前一幢圈舍空置，另一幢圈舍存栏生猪71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属地乡镇党委政府多次对姚金美生猪养殖户进行环境保护提示，要求其不得违法排污，影响周边环境。嘉陵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要求业主积极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主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对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调查，该户周边共有4户村民在此居住，圈舍距离最近村民住房约20米。该户圈舍四周未封闭，现场圈舍周边虽然设置了防护网隔绝气味，但部分防护网未合理铺设，现场确实存在一定异味。</p> <p>2. 关于“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户圈舍下方向共有2口饮用水井，其中一口由村集体打造，距离圈舍约60米，目前已封闭未使用；另外一口饮用水井距离圈舍约50米，目前正常供周边2户村民使用。现存栏生猪71头，其中能繁母猪6头，育肥猪25头，仔猪40头，配套修建有沼气池1口约30m<sup>3</sup>，田间暂存池2口约40m<sup>3</sup>。同时该户与四川卓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共租赁40亩土地用于粪污消纳。该户采用人工干清粪的粪污清粪方式，干粪由人工在圈舍进行手动收集、经过堆肥发酵之后人工运送至山上自用地进行综合利用；液体进入沼气池，通过充分厌氧发酵之后输送至田间暂存池储存。用肥时节田间暂存池内的肥水通过人工转运至周边土地进行资源化利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测算出该户日产干粪约0.06吨，尿液约0.1吨，该户现粪污处理设施能满足日常粪污贮存需求。现场核查，圈舍周边、外围土地、饮用水井附近均未发现有粪污污染痕迹并现场走访周边村民，均反映未发现姚金美有向外部环境违法排污的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且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养猪场污染环境的问题并要求尽快搬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长龙</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嘉陵区安平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苟会平、楚诗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对圈舍周边用防护网防护，减少臭气扩散。（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前）2. 责成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在生猪饲养阶段添加益生菌，用于改善猪只肠道功能，减少臭气产生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 增加圈舍清扫频率，做到粪污收集规范、处置合理，较少臭气产生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4. 猪场圈舍日常加强消毒，加强蚊蝇杀灭，改善养殖周边环境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5. 科学合理使用沼液粪肥，不在饮用水井附近农田使用，防止饮用水井受到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6. 因现村民在用水井位于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圈舍水流下方区域，为消除未来可能出现的污染隐患，拟计划由安平镇人民政府在圈舍上方区域择址新打一口饮用水井供村民使用于2024年9月8日前完成。7. 引导养殖户处理好邻里关系，化解矛盾。</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八组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05NC02	南部县	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泡沫厂	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泡沫厂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且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泡沫厂整改。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泡沫厂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且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率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经开区管委会、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核实，被投诉的“泡沫厂”实为废旧物资收购、销售经营点（以下简称“该点”），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刘方芳，该点租赁河西工业园区瑞友座圈公司厂房400平方米，其中加工区域100平方米，其余部分用作分拣和仓储使用；主要从事废旧泡沫加工和小型家用废旧电器回收；加工工艺为回收废旧泡沫→分拣→粉碎→物理挤压→打包→出售；废家电回收→分类→打包→出售；该点北侧为四川金鹿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部县金宏铝塑门窗厂，西侧为南部县广宏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四川天功铸造有限公司，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行政审批情况：无。因被投诉单位未从事废弃电子产品拆解，不需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废旧泡沫仅进行分拣、破碎，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产生极大的噪音”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点正在进行泡沫粉碎作业（加工、经营活动均在白天进行，作业时间为早上8:00至11:00，下午14:00至18:00，夜间不作业），有噪声产生。当日县经信商科局委托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点作业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泡沫粉碎机东南方向边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为61分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65分贝以下。</p> <p>2. 关于“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时，该点堆放物品为小型废旧家电、废旧泡沫，所有物品均系无恶臭的物料，加工工艺仅为分拣和物理挤压，现场无臭味。</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p> <p>责任单位：县经信商科局、经开区管委会</p> <p>责任人：县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经开区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懿</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该点对加工区域进行功能分区，对主要噪声产生工段（泡沫破碎）增设隔音板进行隔音降噪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二是责令该点严格按照作业时间作业，严禁夜间加工作业；三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经开区管委会加强监管。</p> <p>二、关于“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p> <p>责任单位：县经信商科局、经开区管委会</p> <p>责任人：县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经开区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懿</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该点规范经营行为，常态保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05NC03	顺庆区	<p>顺庆区长征路77号附18号老干部修养所6栋302</p> <p>自己母亲（郭远阳）长期居住在顺庆区长征路77号附18号老干部修养所6栋302，属于老红军遗孀，2023年该处申请老旧房屋改造，但施工方至今只改造过道与雨水管道，路面一直未整改，目前小区内环境极差，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施工方尽快对小区整改，彻底解决小区内环境脏乱差情况。</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母亲(郭远阳)长期居住在顺庆区长征路77号附18号老干部修养所6栋302，属于老红军遗孀，2023年该处申请老旧房屋改造，但施工方至今只改造过道与雨水管道，路面一直未整改，目前小区内环境极差，公共区域被他人占用，违规种菜，违章搭建雨棚，小区内环境极差，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施工方尽快对小区整改，彻底解决小区内环境脏乱差情况”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区政协副主席何晓荣率北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市干休所位于顺庆区长征路77号附18号，成立于1979年，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服务老干部，妥善照顾老红军（老干部）遗孀，维护红军院和谐稳定。现有服务管理对象8人，其中老干部2人、老红军（老干部）遗孀6人，仅5名服务对象居住于红军院。市干休所驻地所在红军院小区，现占地面积约16亩，房屋建筑16栋，其中干休所办公楼及老干部活动室1栋，其余均为住宅。市干休所现管理有院内公房（住宅）5套，其余房屋均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房改期间出售给老红军、老干部及其后代家庭。红军院常年居住64户160余人，主要是老红军后代家庭、干休所部分退休职工家庭及部分外来购房户、租房户等。因历史原因，红军院内公共区域的管理一直由市干休所负责，且未向院内住户收取过相关费用，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安全保安、停车区划、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均由市干休所出资。</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市干休所负责该小区管理。通过签约保洁公司、绿化公司对院内环境卫生进行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每日清扫垃圾杂物、每周养护美化绿植等，保持院内干净整洁，多次进行小区安全排查，修剪大树、全面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公共设施及时维修，聘请保安维护小区安全、负责车辆管理。院内绝大部分业主满意度较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2023年该处申请老旧房屋改造，但施工方至今只改造过道与雨水管道，路面一直未整改，目前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红军院小区改造纳入2023年北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前，北城街道多次通过召开“小区坝坝会”、上门入户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改造意见，最终根据居民意见，确定雨污分流、屋面防水、楼梯间翻新、垃圾分类等改造内容并确定施工方案。2023年12月，施工方进场施工；2024年6月，完成红军院小区雨水管网安装及开挖线路路面恢复、所有楼梯间涂料翻新、部分屋面防水施工、垃圾分类箱安装等全部改造施工，施工方完成现场施工材料清理后退场。居民投诉路面未整改，地面塌陷问题，经现场核实，居民反映的未整改路面为小区人行步道，因铺设的透水砖情况较好，也不属于此次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故未对路面进行重新铺设，反映的塌陷为约0.3平米的透水砖下沉，原因是雨水浸湿绿化带，导致水土流失，造成透水砖下方下沉。</p> <p>2.关于“公共区域被他人占用，违规种菜”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小区7栋一楼居民将屋后绿化带用铁皮和铁丝网打围，在绿化带至墙角边0.5米的区域内，放置10余个花盆，用于种植青椒、茄子等蔬菜。</p> <p>3.关于“违章搭建雨棚”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由于2008年地震导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院内各楼栋顶楼住户均反映楼顶渗水严重，加之部分房屋是斜坡屋顶，采用打胶补漏、楼顶防水等方式效果不佳。2010年，市干休所申请资金进行灾后重建，院内住户要求在楼顶搭棚解决渗水问题，经全面征求住户意见，由市干休所对院内1、2、3、4、5、10、11栋住宅楼顶搭建了彩钢遮雨棚，并分别与各项楼住户签订了协议，该项改造在当时得到院内住户的一致认同。雨棚搭建后，在防渗水、隔热等方面收到了良好效果。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时，经逐户走访，该小区仅2栋住户同意进行屋面彩钢瓦棚拆除并进行屋面防水施工，其他业主因担心防水效果不好，坚决不同意拆除楼顶彩钢瓦棚，为避免激化矛盾，故未强制拆除原有雨棚进行屋面防水改造施工。</p> <p>4.关于“小区内环境极差”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该小区日常环境卫生由市干休所负责，市干休所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签约南充帮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小区内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和环境卫生，要求其每天全面清扫主要道路、各楼栋间通道及空地、健身小广场，保证院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生活垃圾；每周至少清扫一次池塘，保证无落叶或杂物堆积；每日及时清运院内垃圾等。一直以来，签约公司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卫服务，市干休所监督，院内卫生干净整洁。</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小区内环境脏乱差，公共区域被他人占用，违规种菜”、“2023年该处申请老旧房屋改造，但施工方至今只改造过道与雨水管道，路面一直未整改，目前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p> <p>责任单位：北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责任人：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汪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郑毅。</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关于“2023年该处申请老旧房屋改造，但施工方至今只改造过道与雨水管道，路面一直未整改，目前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由北城街道办事处协调施工单位将绿化带水土流失部分填铺平，将道路砖块补齐，对未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路面进行冲洗。已于7月7日完成整改。（2）关于“公共区域被他人占用，违规种菜”问题。北城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协调相关居民自行拆除围建的铁皮及铁丝网，移植花盆蔬菜，市干休所协调绿化公司修复绿化带，清理多余垃圾杂草，并督促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已于7月7日完成整改。（3）协调市干休所督促保洁及绿化公司加强小区内日常保洁和绿植养护，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7日，专班工作组到长征路77号附18号老干部修养所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	----------------	-----	--	--	--	---

4	SD24LD0705NC04	西充县	西充县多扶镇桂花村	<p>西充县多扶镇桂花村养猪场老板，长期将死猪与粪便用于灌溉果树，产生很多苍蝇，且养猪场的化粪池也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居住环境，期间已反馈多次均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养猪场尽快整改。</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南充市督察组反映“西充县多扶镇桂花村养猪场老板，长期将死猪与粪便用于灌溉果树，产生很多苍蝇，且养猪场的化粪池也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居住环境，期间已反馈多次均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养猪场尽快整改”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上午，由副县长华彦带领县农业农村局、西充生态环境局、多扶镇和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南充市舜之本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之本公司），位于多扶镇桂花村，法人唐小峰，注册资本600万元，在多扶镇、南台街道流转土地3241亩，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和红薯、柑橘种植等。2021年12月，该公司建成存栏10000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个，现存栏3400头，同时配套建设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容积约3000m<sup>3</sup>、沼液贮存设施容积约4000m<sup>3</sup>、固体粪污贮存设施面积约2300m<sup>2</sup>，粪污处理设备2套，田间管网8500米。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17年7月13日，舜之本公司办理营业执照；2020年3月，舜之本公司聘请第三方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当年4月22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年12月20日，舜之本公司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21年7月21日，舜之本公司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监管情况：一是根据《西充县2023-2025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落实乡镇（街道）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包场人员1人，多扶镇落实乡镇环保专员1人，共同负责督查指导和监管畜禽粪污防治工作；二是多扶镇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每月对该养殖场开展例行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指导业主做好畜禽污染防治和相关记录；三是今年以来，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的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开展督查督导4次，西充生态环境保护和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污染治理及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培训4次；四是西充生态环境局多次对该养殖场进行环保检查，查验环保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排放污水、气体是否达标等。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长期将死猪与粪便用于灌溉果树，产生很多苍蝇”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情况如下：一是关于粪便浇灌果树的情况。该养殖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干粪在干粪棚内发酵作为肥料还田利用，污水经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后用于园区灌溉。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利用”。二是关于死猪浇灌果树的情况。2020年，我县与成都科农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由该公司负责对全县的病死畜禽（含打捞）进行收集、转运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做到了应收尽收。舜之本公司2021年底建成化尸窖1座（约100立方米），按照2022年7月1日农业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规定，舜之本公司于2023年开始自行无害化处理死猪。据统计，今年自行处理死猪共936头。处理尸体现存于化尸窖内并封闭窖口，且尸体产生的少量尸水属于强碱，不能用于浇灌果树，该项情况反映不实。三是关于产生很多苍蝇的情况。因粪便还田产生气味，导致该养殖场周边存在少量苍蝇。 2.关于“养猪场的化粪池也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厂区建设规范，现场无液体外溢，干湿分离机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核查中发现，养殖场粪污处理区域有异味，场区周边无明显恶臭气味。据周边群众反映，该养殖场气温较高时或生猪出栏时间段有部分异味。 3.关于“期间已反馈多次均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养猪场尽快整改”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20日，南台街道办石牛山村和多扶镇桂花村部分村民联名向西充县人民政府反映该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主要领导批示后高度重视，会同西充生态环境局、多扶镇现场办公，责令舜之本公司立即整改，通过育肥猪有序出栏、猪场圈舍和粪污处理区消毒杀菌、猪场周边无人机喷施除蝇药，以及对周边住户发放灭蝇药、粘蝇纸、消毒药等措施，目前场区及周边住户苍蝇密度和臭气明显下降好转。 综上，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长期将死猪与粪便用于灌溉果树，产生很多苍蝇，且养猪场的化粪池也散发极大的臭味，极其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西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华彦 责任单位：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赵建平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舜之本公司将场内剩余育肥猪有序出栏，缩短装载车辆驻场时间，并落实专人在每车次出场后，对装载区域进行清扫并消毒灭菌，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于7月15日前完成。（2）责令舜之本公司落实专人负责场区及周边持续做好消毒灭菌工作，在夏季施肥期间，对施肥区域做好虫卵灭杀工作，并长期坚持。（3）责令舜之本公司加强管理，定期在圈舍周边和环保处理区消毒灭菌、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及时处理畜禽粪污和病死生猪，保持养殖场内清洁卫生，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4）责令舜之本公司落实专人负责设施设备处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2024年7月8日前完成。（5）责成西充县农业农村局、多扶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及周边环境污染治理的日常监管，并长期坚持，责令西充生态环境局尽快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大气监测，并出具报告。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满意，并不再举报。 综上，对照文件的办件要求，该交办案件阶段办结。</p>	无	
5	SD24LD0705NC05	顺庆区	顺庆区清嘉路隧道出口将军大桥上桥处	<p>每天下午17时左右，便有一辆面包车停放在该处，搭建帐篷，在草坪上售卖烧烤，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草坪，因该处属于公园，且有公示禁止烧烤标语，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搬离此处。</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清嘉路隧道出口将军大桥上桥处每天下午17时左右，便有一辆面包车停放在该处，搭建帐篷，在草坪上售卖烧烤，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草坪，因该处属于公园，且有公示禁止烧烤标语，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搬离此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由南充市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谢全盛、舞凤街道办事处张栋波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顺庆区清嘉路隧道出口将军大桥上桥处存在停放面包车、搭建帐篷、售卖烧烤的情况，位于临近清泉坝湿地公园，属于占道经营行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并多次联合舞凤街道办事处、社区、辖区派出所等单位针对辖区内餐厨油烟、露天烧烤等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以劝导为主，执法为辅，对于长期占道经营拒不整改的商家或个人采取占道物品先行证据登记保全措施进行暂扣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效成果。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清嘉路隧道出口将军大桥上桥处每天下午17时左右，便有一辆面包车停放在该处，搭建帐篷，在草坪上售卖烧烤，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草坪”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顺庆区清澜路（将军大桥北侧高坪往顺庆方向下桥处）查处违章停放机动车两辆，均为流动摊贩，车牌号分别为川R39KE7和川R77JJ9，经营者分别为王某宇（身份证号：511304*****0710），刘某（身份证号420602*****1514）。今年6月20日开始在顺庆区清嘉路隧道出口将军大桥上桥处清泉坝滨江公园绿化草坪旁搭建帐篷、摆放烧烤架、便携式折叠桌椅进行占道经营，占用公园草坪售卖烧烤、酒水、饮料。该处有公园设置的温馨提示牌“公园区域禁止烧烤”及横幅“公园内禁止烧烤、露营、搭建天幕”的提示语。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清泉坝片区中队进行清理及劝导后，两名经营者于7月初将经营地点向将军大桥北侧移动了100米左右，转移到清澜路继续进行摆摊，经营时间为每天18时左右至21时左右。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顺庆区清嘉路隧道出口将军大桥上桥处每天下午17时左右，便有一辆面包车停放在该处，搭建帐篷，在草坪上售卖烧烤，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草坪”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 1.行政处罚情况：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对经营者王某宇（身份证号511304*****0710）、刘某（身份证号420602*****1514）占道经营行为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顺综执（舞凤）责停（改）通字〔2024〕第257号）、《南顺综执（舞凤）责停（改）通字〔2024〕第258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止占道经营并立即搬离；分别对王某宇、刘某占道经营行为开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南顺综执（舞凤）当罚决字〔2024〕第09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南顺综执（舞凤）当罚决字〔2024〕第093号），分别处罚人民币贰佰元整。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实施整改。责令并现场督促两位经营者立即停止在清澜路占道经营的行为，清理占道经营物品后立即搬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同时对两人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当事人分别写下保证不再违法占道经营的《承诺书》。已于2024年7月6日完成整改。二是强化长效监管。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执法中队联合舞凤街道办事处将军路社区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确保整改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6	SD24LDO705NC07	嘉陵区	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13组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一、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13组有一个垃圾发电站，长期有较多垃圾车清运，污水遗落在路面，产生极大臭味，有时夜间也散发臭味，极其影响生活。问题二、该处有一个沙石厂，长期有较多车辆运输，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灰尘，且长期有鹅卵石掉落在路面上，极其影响居住环境。问题三、该处有一个绿荫厂（音译）长期散发烧碱臭味，因该处环境污染极其严重，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协调附近居民拆迁安置他处”。</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由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航工业南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垃圾发电站”是指中航工业南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垃圾发电厂”）。项目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原张家桥村），是主城区生活垃圾配套处置项目，主要处置南充市辖三区及广安市武胜县的部分生活垃圾。</li> <li>羊口砂石生产基地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沙石厂”是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羊口砂石生产基地，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临港路与南渝铁路之间，羊口街北侧。项目主要原料为鹅卵石，主要产品有机制砂、米石、碎石，生产工艺为原料（鹅卵石）储存—上仓—预先筛分及粗碎—一级筛分及细碎—制砂—二段筛分—三段筛分。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开始调试。</li> <li>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绿荫厂（音译）”是指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羊口街1号中航垃圾发电厂旁。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中航垃圾发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炉渣通过物理筛选+磁选+破碎+二次破碎+二次磁选+浮力重选+沉淀+净化后，分离得到金属和净化炉渣。项目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8.64万吨/年，年产废旧金属约1296吨。</li> </ol>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航垃圾发电厂。中航垃圾发电厂编制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环评批复，项目一期于2018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南市环验〔2018〕11号），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二期编制有《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取得了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14号）。项目技改编制有《南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2月取得了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9号）。</li> <li>羊口砂石生产基地。项目编制有《南充市嘉陵区河西砂石生产基地绿色发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南市环审〔2021〕48号）。2023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1304570712878U002W）。2024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li> <li>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原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南充环审〔2015〕100号），批复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8.64万吨/年，年产废旧金属约1296吨；2016年10月，近期规模（5.76万吨/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南充环验〔2016〕42号）；2021年10月，中航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投产，自主完成远期规模（8.64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3月取得排污登记，2023年11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li> </ol> </li> <li>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航垃圾发电厂。中航垃圾发电厂是经开区重点监管企业，生态环境部门近两年对其开展现场检查10余次，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炉温控制情况等，结合行业特性开展在线监控、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渗滤液处置、环境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下发了整改通知，同时结合监管需求，为妥善处置信访投诉，多次对中航垃圾发电厂开展废气及臭气监测，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企业近两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li> <li>羊口砂石生产基地。羊口砂石生产基地在建设及生产运行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对其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管理等。共向企业下发整改通知3份，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10余个。企业近两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li> <li>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门近两年对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5次，重点检查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督促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完善相关台账管理。企业近两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li> </ol> </li> </ol>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13组有一个垃圾发电站，长期有较多垃圾车清运，污水遗落在路面，产生极大臭味，有时夜间也散发臭味，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属实。2024年7月6日，调查专班赴中航垃圾发电厂进行调查，随机抽查了当日垃圾运输车辆，暂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通过群众走访和台账调阅，调查专班发现中航垃圾发电厂的垃圾运输车辆日均进出200余次，进出道路有明显残留水渍痕迹且伴有异味，综合分析臭气主要来源于个别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时密封不严、跑冒滴漏所致。</li> <li>关于“该处有一个沙石厂，长期有较多车辆运输，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灰尘，且长期有鹅卵石掉落在路面上，极其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属实。2024年7月6日，调查专班赴羊口砂石生产基地进行调查，目前由于处于河道禁采期，羊口砂石生产基地处于停产状态。羊口砂石生产基地外的临港路及羊口街无砂石运输车辆运行，道路上无洒落鹅卵石，其他车辆经过时无明显道路扬尘。调查专班对砂石生产基地在生产时期的砂石运输车辆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据了解，砂石生产基地在生产运行时出现过人工过磅称重时工作人员在当班时违规放行超载车辆出厂的情形，同时也出现过车辆未经冲洗带灰上路的情形，导致违规车辆上路造成道路扬尘、鹅卵石洒落在道路上等情形，砂石生产基地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li> <li>关于“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长期散发烧碱臭味”的问题，属实。调查专班现场核实，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内确有群众反映的“烧碱臭味”，但厂外无明显异味。结合对该企业的日常检查监管情况，该气味来源于绿茵公司处置的中航垃圾发电厂炉渣，主要原因是其炉渣堆放间、生产车间、净化炉渣堆放间等车辆出入口未全面密闭导致的无组织排放。</li> <li>关于“因该处环境污染极其严重，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协调附近居民拆迁安置他处”的诉求问题不符合拆迁安置政策，无法满足。经调查专班核实，一是根据《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航垃圾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14号）要求，中航垃圾发电厂的环境安全防护距离为300米。目前已全面完成中航垃圾发电厂300米环境安全防护距离内的26户村民房屋拆迁安置工作。二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实，中航垃圾发电厂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排放安装有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其排放符合国家标准。2023年南充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中航垃圾发电厂的总排口废水、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为消除周边村民用水顾虑，保障周边村民用水安全，已将周边村民接入城市自来水系统，由南充环境集团提供自来水服务，且自来水费用由中航垃圾发电厂支付保障。三是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环境安全防护距离为50米，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周边进行勘测，离厂区最近距离农房也在100米以外；绿茵公司自行委托三方机构对厂区的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四是已安排李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享受拆迁安置政策的村民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做好情绪疏导和相关安抚。</li> </ol>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但其拆迁安置要求无法满足。</p>	<p>一、关于“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13组有一个垃圾发电站，长期有较多垃圾车清运，污水遗落在路面，产生极大臭味，有时夜间也散发臭味，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责任单位：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李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刘明星、李渡镇人民政府镇长曾万宏。</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中航垃圾发电厂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入厂监督，发现抛洒滴漏现象及时清扫，并拍照留影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周对全厂区进行除臭处理。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李渡镇人民政府对路面进行保洁。整改期限：长期坚持。3.责成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向市城管局汇报协调开展市辖三区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专项整治活动。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处有一个沙石厂，长期有较多车辆运输，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灰尘，且长期有鹅卵石掉落在路面上，极其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天灵、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交警五大队、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责任人：交警三大队大队长何南军、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刚、交警五大队大队长何大洲、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局长魏波。</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交警三大队、五大队加强对212国道及园区道路砂石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超载等违法行为。整改期限：长期开展。2.责成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砂石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严禁超载车辆出厂，严禁车辆带泥带灰上路。在生产期间对临港路二段及羊口街每日进行冲洗保洁。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加强对园区其他道路的的冲洗保洁，确保道路扬尘得到有效解决。整改期限：长期开展。</p> <p>三、关于“绿茵厂长期散发烧碱臭味，环境污染极其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责任单位：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方超、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刘明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全厂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委托专业机构设计改造方案，切实管控厂内异味排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2.责成南充绿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厂内路面保洁，并增设喷雾装置，进一步减少炉渣臭气逸散，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3.责成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开展厂界无组织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工作专班到李渡镇枣垭寺村随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方案表示满意，对不纳入拆迁安置不满意。</p>	无
---	----------------	-----	---------------	--	---	---

7	SD24LD0705NC09	高坪区	高坪区马官街	<p>高坪区马官街华诺国际三区小区门口有一块空地，不清楚是哪个单位在此打围多年，里面堆放的铁皮及杂物，影响到该处的整体环境及市容市貌，同时伍桂路长期停放几辆垃圾清运车，市民路径此地，异味极大，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空地打围堆放杂物及垃圾清运车停靠在路边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马官街华诺国际三区小区门口有一块空地，不清楚是哪个单位在此打围多年，里面堆放的铁皮及杂物，影响到该处的整体环境及市容市貌，同时伍桂路长期停放几辆垃圾清运车，市民路径此地，异味极大，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空地打围堆放杂物及垃圾清运车停靠在路边”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该投诉件中地址位于华诺国际三区小区对街伍桂路44-46号商铺外人行道，打围面积约120平方米。该处东邻佳纷广场，西邻华诺丽景酒店，北邻华诺国际四区，附近共有商铺8户。伍桂路位于江东大道六段与马官街交界处，共长351米，有华诺国际等3个商住小区，约有住户900余户，商铺35家（其中餐饮业商铺有5家）。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高坪区高度重视城市管理问题。一是持续加强排查。督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对排查发现违规占道打围问题一律纳入了台账管理，实行限期整改销号；二是规范备案审批。督促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占道打围审批和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占道打围审批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三是畅通信访渠道。2023至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4862件，处置案件4831件，处置网络舆情188余件，信访网上件90件，结案率达99%以上，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城市管理问题。四是强化部门联动。组织辖区住建、城管和街道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问题联动32次，整治突出问题17个，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见实效、见长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高坪区马官街华诺国际三区小区门口有一块空地，不清楚是哪个单位在此打围多年，里面堆放的铁皮及杂物，影响到该处的整体环境及市容市貌”的问题，经核实，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处打围属我区城镇雨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中的“高坪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围的目的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施工围挡、材料等。现工程已于2024年2月竣工，因堆放的材料未及时清运，临时打围还未拆除。2024年7月7日白塔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四川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除打围，现已恢复原貌。 2.关于“伍桂路长期停放几辆垃圾清运车，市民路径此地，异味极大”的问题，经核实，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处无垃圾池和其他垃圾收集设备，按规定生活垃圾车应于每日凌晨3-6时到该区域小区内收运垃圾后离开，不会在街面长时停留。但存在个别时候垃圾清运车未准时到达清运点位，群众可能短时间内闻到异味，待垃圾清运结束，此异味随之消失。该街面5家餐馆的餐厨垃圾每日下午2时由南充市思博盈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专车固定回收，因5家餐馆距离很近，该车在回收餐厨垃圾时花费时间只需10余分钟，不存在长期停放的情形。走访周边商户及附近居民10余人，均反映未见有垃圾车长期停放在该条街的现象。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高坪区马官街华诺国际三区小区门口有一块空地，不清楚是哪个单位在此打围多年，里面堆放的铁皮及杂物，影响到该处的整体环境及市容市貌”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白塔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令四川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拆除围挡，并搬走临时堆放的物品。该项工作已于2024年7月7日前完成。(2) 责成白塔街道办强化路面、小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管辖区域临时打围的审批与管理力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伍桂路长期停放几辆垃圾清运车，市民路径此地，异味极大”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白塔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令南充市思博盈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清运餐厨垃圾，定期清洗垃圾清运车，避免异味扰民。(2) 责成白塔街道加强辖区内巡查，网格员定期检查各点位垃圾清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限期整改。(3) 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所加强垃圾清运车的管理，督促垃圾清运车驾驶员按规定时间、区域作业，定期清洗垃圾清运车辆，避免异味扰民。(4) 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所规范车辆清洗台账、垃圾转运台账等。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可不再举报。</p>	无	
8	SD24LD0705NC10	顺庆区	顺庆区清泉坝	<p>问题1、顺庆区清泉坝湿地公园，“中南海景阁”小区旁边的“云朵遇上酒店”酒店招牌灯在夜间整夜开启灯光，23时未进行关闭，存在扰民现象及影响到湿地公园鸟类的栖息，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查组介入协调该酒店招牌灯在夜间23时进行关闭。问题2、湿地公园内晚上19时至21时市民在此跳广场舞，音响声音分贝极大，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整改到</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1：顺庆区清泉坝湿地公园，“中南海景阁”小区旁边的“云朵遇上酒店”酒店招牌灯在夜间整夜开启灯光，23时未进行关闭，存在扰民现象及影响到湿地公园鸟类的栖息，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查组介入协调该酒店招牌灯在夜间23时进行关闭。问题2：湿地公园内晚上19时至21时市民在此跳广场舞，音响声音分贝极大，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整改到位，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问题3：顺庆区清泉坝片区有市民遛狗时，排泄物在地面极为普遍，影响到环境卫生，故请督查组介入查该处市民遛狗排泄物在地面极为普遍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由南充市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翥，区商务局王建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张晓东；舞凤街道办事处陈雄；舞凤环卫所熊英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云朵遇上酒店”位于惠泉路118号天街里商圈4栋11楼，共安装了2个大型店招，一个安装在11楼面朝嘉陵江方向，一个安装在3楼正对中南世纪城小区（相距50余米），店招大约50余平方米，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取得店招店牌设置备案手续，符合现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清泉坝公园由清泉滨江公园、清澜路西侧高边坡生态防护带、上中坝嘉陵江大桥至双层互通段高边坡生态景观三部分组成，占地面积60余万平方米。日常管理由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园内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该处公园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150米。 3.南充市清泉坝片区，幅员面积4.2平方公里，辖有商住小区15个，幼儿园4所，中大型超市、市场等商业体13个，商铺1.5万余个，现有常住人口3.1万余人，是南充市正在建设的“城市会客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舞凤街道办事处和区商务局加强联合联动，紧盯问题整改，制定关于商业店招灯牌使用时间规范，属地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和走访了解灯光影响居民生活情况。 2.舞凤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属地社区联合开展夜间综治巡控、城市乱象整治工作。文明劝导辖区商家规范经营，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加强对广场舞播放音量的管控和禁跳相关设施的宣传，确保不影响居民生活和身心健康。</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酒店招牌灯夜间扰民及影响鸟类栖息”问题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翥 责任单位：舞凤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区商务局局长陈红平、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沟通协调：7月6日，舞凤街道专班会同区商务局与酒店管理层进行沟通，解释其招牌灯对居民及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要求其安装灯光定时开关装置，确保每日23时前关闭酒店招牌灯，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已于7月6日完成整改。二是区商务局、舞凤街道清泉坝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清源社区对酒店的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确保整改成效不反弹，并开展常态化巡查。 (二)关于“湿地公园内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翥 责任单位：舞凤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区公安分局李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劝导教育，5月15日舞凤街道办事处成立巡查小组，每日夜间对广场、道路以及小区进行巡查。7月6日，舞凤街道办事处会同顺庆区公安分局将军路派出所、清泉坝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清源社区组建联合巡察组，对广场舞组织者及参与者进行劝导教育，告知其应遵守公共秩序，控制音响音量，避免扰民。二是制定管理规定，7月6日，舞凤街道办事处专班协调清泉坝公园管理方（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公园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其长期坚持对公园内部广场舞限制活动时间及音量。三是联合执法，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属地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社区配合，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罚。 (三)关于“市民遛狗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问题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翥</p>	无	



				<p>位，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问题3、顺庆区清泉坝片区有市民遛狗时，排泄物在地面极为普遍，影响到环境卫生，故请督查组介入查实该处市民遛狗排泄物在地面极为普遍的问题。</p>	<p>红白、四山禁养犬只行为，加强对宠物排泄物清理的主体责任，确保不影响市民工作和生活秩序。</p> <p>3.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公园属地社区、公园管理方、物业小区加强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在遛狗的高峰时段内，开展常态化巡逻，工作人员用扩音器提醒市民文明养狗，及时让主人清理排泄物。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的宣传栏开展文明养狗的宣传，提升督促市民文明遛狗。</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酒店招牌灯夜间扰民及影响鸟类栖息”问题。经专班督查组前往“云朵遇上酒店”实地调查，该问题属实，招牌灯明亮且长时间开启，对周边居民及湿地公园鸟类栖息产生实际影响。</p> <p>2.关于“湿地公园内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经专班督查组现场了解，该问题属实，湿地公园内固定有4起跳广场舞群体，每个群体20余人，每天舞蹈活动时间是19时至21时。</p> <p>3.关于“市民遛狗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问题。经专班督查组现场了解，该问题属实，有部分居民存在遛狗不文明行为，导致宠物排泄物破坏环境卫生。清泉坝片区共计15个小区，公共区域由舞凤环卫所进行清扫保洁，配备保洁人员39名；清泉坝公园内由管理方安排10名保安人员负责园区安保巡逻，23名清扫保洁人员负责园区的环境卫生。</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单位：舞凤街道办事处、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曹天贵、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巡查监督，物业公司负责对小区红线内的区域加强清扫保洁；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加强对市政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清泉坝公园内部加强清扫保洁。已对市民遛狗时产生的排泄物进行清理。清源社区、清泉坝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清泉坝片区的开展常态化巡查。二是宣传教育，清源社区督促辖区物业公司、清泉坝公园管理方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宣传栏、广播、业主群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文明遛狗知识，加强文明遛狗宣传，提醒其注意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三是设置标识标志，清泉坝公园管理方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遛狗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文明养犬标识标志牌。四是建立处罚机制，清泉坝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于拒不清理宠物排泄物的市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周边回访群众代表3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9	SD24LD0705NC11、SD24LD0705NC19、SD24LD0705NC20	高坪区	高坪区都京街道	<p>高坪区下中坝都京街道“嘉美印染厂”将异地的污水拉往该处，在晚上进行排污，异味极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虽然进行整改，但未彻底，故请督查组介入查实将此印染厂进行搬迁。</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20、SD24LD0704NC30、SD24LD0704NC33、SD24LD0704NC35、SD24LD0704NC39、SD24LD0704NC40、SD24LD0705NC19、SD24LD0705NC20为重复印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美印染厂散发异味，给周边群众造成影响，要求进行整改”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7月7日，高坪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冯文强、蒋良成、罗丁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占地面积367亩，主要生产销售蜡染印花布与工装布产品。2023年10月以来，嘉美印染因经营不善已停产。2024年5月30日，高坪区人民法院受理嘉美印染破产。</p> <p>南充嘉美环保公司是南充嘉美印染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嘉美印染厂区内经营污水处理厂。2014年6月4日，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嘉美环保公司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98万吨/日，工程服务范围都为都京镇和都京工业园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2015年12月31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嘉美环保纳入环境治理第三方试点，可以接纳园区外符合处理能力的其他污水。由此，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嘉美印染及附近企业的工业污水、都京镇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3年下半年以来，我区接到个别群众反映都京片区时有异味，环保、都京街道等部门立即进行实地排查，发现异味来源主要是嘉美污水处理厂，随即组织嘉美公司采取措施处置异味。今年3月，群众再次反映嘉美印染厂散发的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经区级相关部门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属实。对此问题反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8次、实地调研35次，研究部署并现场推动解决嘉美环保异味扰民问题。高坪生态环境局于今年4月对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5月6日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嘉美厂区周边空气达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嘉美环保4月初制定整改方案，于4月10日启动调节池加盖密封和臭气收集处理工程，5月16日完成主体施工，6月15日全面竣工。都京街道办事处于5月9日组织27名周边群众代表，现场查看整改进度，群众代表对整改进度表示满意；5月22日，再次在场镇随机邀请7名群众到现场查看，受邀群众一致认为调节池密封严密，现场无臭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核查嘉美厂区生产经营情况。经全面摸排核查，嘉美印染厂区除污水处理厂外，其余区域生产设施于2023年10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污水处理厂4月对外接收其他污水8206吨，5月对外接收其他污水6631吨，6月起污水来源主要为都京片区群众生活污水和附近工业企业生产污水，6月外排污水仅1032吨，较5月下降84%，6月30日起，没有对外接收其他污水。</p> <p>2. 核查嘉美厂区周边情况。核查人员于7月5日、6日、7日夜间蹲点嘉美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嘉美厂界外100—1000米范围内等多个点位均未闻到异味，在曾反映有异味问题的相关小区也未闻到异味，对都京片区的工业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摸排，也没有发现有异味。7月6日晚22时至24时，区环保部门在嘉美污水处理厂厂界处按规范设置4个采样点，对硫化氢、氨气等臭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采样，预计7月13日前出具监测结果。</p> <p>3. 深入群众走访了解。7月5日至7月8日，工作专班组织50名干部分为25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入户走访+随机访谈”方式，对曾反映异味扰民问题的周边小区进行走访了解，累计访问群众1000余人，明确表示近期没有闻到异味或从来没有闻到过异味的占97.3%。</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开展环保监管执法：一是依法加快查处4月立案的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违法行为一案，并继续开展对嘉美环保的执法检查，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二是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罗丁 区政府副区长</p> <p>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陈君 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p> <p>(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明确专人经常入企巡查，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臭气收集处理装置；二是加快推进企业破产重整进程，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三是完成企业重组后，督促企业安装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公开监测数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p> <p>责任人：任彬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p> <p>(三)严格监管外来废水：一是在完成企业重整引入新的投资人前，限定嘉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范围为都京镇的生活污水和都京工业园的工业废水；二是7月10日前拆除外接污水管道和接口；三是组织专人定期检查污水处理台账，设立外接污水举报电话，切实防止违规接收外部污水（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p> <p>责任人：任彬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p> <p>(四)做好群众宣传解释：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环保政策法规和嘉美环保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公开嘉美污水处理和空气监测情况，全面消除群众疑虑（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冯文强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p> <p>责任单位：区信访局、都京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蒋宇 区信访局局长</p> <p>田海军 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p>		

10	SD24LD0705NC12	高坪区	高坪区鹤鸣东路	高坪区鹤鸣东路，以前83队房屋处于该地段高处。据说该处的化粪池污水外溢至老干局宿舍处，影响到市民的出行及安全隐患，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查该处污水外溢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高坪区鹤鸣东路，以前83队房屋处于该地段高处，据说该处化粪池污水外溢至老干局宿舍处，影响到市民的出行及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查该处污水外溢”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该投诉件中地址位于汽运83队宿舍正大门，东邻老干局宿舍（正下方），西邻东辰瑞景小区，北邻供销社小区，南邻环保局宿舍，共有住户200余户，几个小区均属城中老旧小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白塔街道及各社区常态化对辖区老旧小区进行环保巡查。因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今年以来，梨树街社区共对老旧小区开展日常巡查30余次、日常清扫40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整改，辖区老旧小区整体环境卫生良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以前83队房屋处于该地段高处，据说该处化粪池污水外溢至老干局宿舍处，影响到市民的出行及安全隐患”的问题，经核实，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该区域呈阶梯式分布，83队宿舍位处老干局宿舍正上方，其化粪池就建在两小区之间，与老干局宿舍的直线距离约20余米，其地理位置略高于老干部宿舍楼。走访老干局、83队宿舍住户得知，该化粪池日常运行状态正常，未出现外溢现象。因近段时间连续暴雨，化粪池积水过多，导致化粪池污水有少许外溢在化粪池池盖上。实地查看化粪池与老干局之间的环境，地面无明显污水流过造成的痕迹，不存在影响出行及安全隐患的产生。</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对“以前83队房屋处于该地段高处，据说该处化粪池污水外溢至老干局宿舍处，影响到市民的出行及安全隐患化粪池污水外溢”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白塔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白塔街道配合，及时将该化粪池积存污水抽排后运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该项工作已于2024年7月6日前完成。（2）责成白塔街道加大对老旧小区巡逻、巡查以及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1	SD24LD0705NC14	顺庆区	顺庆区万年西路	顺庆区万年西路市环保局隔壁的，电信机房噪音极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电信工作人员承诺后期在后面楼道处加隔音板及防辐射板材进行隔离，但已经有2年左右，均未进行隔离，故请督查组介入督促电信公司将此楼道进行隔离。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万年西路市环保局隔壁的，电信机房噪音极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电信工作人员承诺后期在后面楼道处加隔音板及防辐射板材进行隔离，但已经有2年左右，均未进行隔离，故请督查组介入督促电信公司将此楼道进行隔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率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位于顺庆区三元路9号，于2006年5月10日取得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充电信生产机楼立项的批复》，于2006年3月20日取得四川省电信有限公司《关于南充电信生产机楼立项的批复》，于2007年8月6日取得南充市城市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08年建成川东北通信枢纽楼并投运。枢纽中心主楼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共六层楼，主要为蓄电池组、低压电源柜开关控制系统和上千套核心路由器。该中心保持全天候不间断运行，通过通信枢纽有线传输方式保障川东北地区通信畅通。</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以来，区经科局、舞凤街道和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根据群众反映情况采取了一系列减辐射、降噪音的措施：一是将顶楼铁塔拆除、基站迁移，将部分空调外机搬离临近居民楼区；二是由舞凤街道办事处对监测情况及整改措施告知周边市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周边市民的理解和支持；三是由区经科局对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并签订承诺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万年西路市环保局隔壁的，电信机房噪音极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电信工作人员承诺后期在后面楼道处加隔音板及防辐射板材进行隔离，但已经有2年左右，均未进行隔离，故请督查组介入督促电信公司将此楼道进行隔离”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7月7日。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噪音排污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37号）结果表明：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的标准限值，所测噪声监测点位中1#号点位（北边界外1M）夜间测定值超标3dB（A）；2#点位（东边界外1M）夜间测定值超标5dB（A）；其他监测点位未超标。同时，专班调查组到该枢纽中心外确能听见空调外机排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属实。但2021年，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已将顶楼铁塔拆除、基站迁移，将部分空调外机搬离居民楼区方向，并已在3楼、6楼外墙通道加装隔音板及防辐射板材，其他楼层未安装，反映的未进行隔离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顺庆区万年西路市环保局隔壁的，电信机房噪音极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电信工作人员承诺后期在后面楼道处加隔音板及防辐射板材进行隔离，但已经有2年左右，均未进行隔离，故请督查组介入督促电信公司将此楼道进行隔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何杰</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p> <p>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进、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李天志、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尹坤</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区经科局责成中国电信南充通信枢纽中心增加隔音降噪措施，加装隔音板及防辐射板材，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二是由顺庆生态环境局对整改后的噪声进行监测，对噪声整治效果进行评估，若未达到整改成效继续进行整改。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三是由舞凤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公示整改措施，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2	SD24LD0705NC18	仪陇县	仪陇县大寅镇印台村1组	2013年该处便修建垃圾池，因长期无人清运，政府便将垃圾堆放池取消，因此垃圾无处堆放，村民只能将垃圾倒至河坝内或自家房屋前后，极其污染环境，现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在该村修建垃圾池。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2013年该处便修建垃圾池，因长期无人清运，政府便将垃圾堆放池取消，因此垃圾无处堆放，村民只能将垃圾倒至河坝内或自家房屋前后，极其污染环境，现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在该村修建垃圾池，并安排人员及时清运”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至8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同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罗支欣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的仪陇县大寅镇印台村，由仪陇县大寅镇原平桥村和印台村合并，位于仪陇县大寅镇西北部，距离大寅镇场镇6公里，幅员面积5.05平方公里，耕地2376.03亩，全村共674户1938人，辖6个社，现有两个垃圾收集池。</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完善体制机制。2022年以来，县政府陆续下发了《2022年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仪陇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处实施方案》《仪陇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等指导性文件，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了方向，进一步完善了生活垃圾体制机制。</p> <p>2.健全收运模式。一是完善收运设施。“以点带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项目，2023年完成30个乡镇56个行政村实施垃圾分类亭建设项目，共新建445个垃圾分类亭，配置240L垃圾分类桶1780个。目前，建成垃圾分类示范村114个，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32.4%。二是配置收运人员。按照“每个村至少配置1个保洁员”的标准，为全县543个行政村（社区）配置了保洁员，大寅镇印台村配置了保洁员7人（其中专职保洁员1人，兼职6人）。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按照“每个村5000元/年”标准为各个行政村（社区）匹配了农村环境治理经费；同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下发了《关于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付费机制的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实施垃圾收费制度，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了经济基础。</p>	<p>一、关于“因长期无人清运，政府将垃圾堆放池取消，造成垃圾无处堆放”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支欣</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大寅镇人民政府根据印台村实际情况，结合群众反馈意见设立新的垃圾转运点。7月6日，印台村选址新设立了6处垃圾转运点，7月7日完成了转运点场地平整及地面硬化工作，7月8日，6处垃圾转运点均已投入使用。二是投入经费1.5万元，购置240L垃圾桶12个，投放至转运点位，配置垃圾转运车一辆，用于印台村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三是配备生活垃圾收运人员1名，负责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以及将村级垃圾清运至场镇垃圾池位。由镇级清运车统一转运至场镇垃圾池位。</p>	无	

			并安排人员及时清运。	<p>3.严格监督检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委农办、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委日须办等单位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组，按照每月督查督导、每季集中通报、年终目标考核等方式，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同时根据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印发了《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场镇垃圾清运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春节后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的通知》等，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大对垃圾前端投放的宣传引导力度、场镇生活垃圾的清扫收运力度、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及消杀除臭力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因长期无人清运，政府将垃圾堆放池取消，造成垃圾无处堆放”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核实，印台村垃圾池修建于2016年，村公路主干道及永光河沿线共设置四个垃圾收集池，2022年实施村道路加宽项目时，拆除肖家湾竹林田、三岔路口垃圾池，现有两个垃圾池，部分农户距离垃圾点位较远，投放不方便。</p> <p>2.关于“村民将垃圾倒至河坝内或自家房屋前后，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不属实。经走访周边群众核实，印台村永光河沿线环境卫生由保洁员李伟负责，王家全负责主道路保洁和垃圾点位垃圾的清运；农户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由村民自行负责，所产生的垃圾投放至原有的垃圾池或由王家全直接收集转运，经现场查看，农户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好，河堤沿线及村道路无生活垃圾。</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物堆垃圾点位，由德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运至复兴压缩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官山二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2024年7月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工作专班到印台村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表示不再举报。</p>		
13	SD24LD0705NC21	蓬安县	蓬安县姚麻花承租相如街道崢嵘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房屋，用作麻花加工，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姚麻花承租相如街道崢嵘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房屋，用作麻花加工，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8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同志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罗长明同志组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崢嵘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今年5月7日该公司根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要求更新了油烟净化器、规范设置排烟管道、做好隔音措施。6月17日，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了噪音、油烟检测，检测结果都在规定标准限值内。</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7月6日，调查组一行12人到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加工作业，当即走访了邻近的7户群众，有3户反映现在无影响，有2户反映偶尔有影响，有2户反映有影响。其中有群众反映，2024年5月前，该公司加工作业时，油烟味浓；5月更换新的油烟净化器后，油烟味明显减少。经调查，该公司从事简单的油炸食品加工，受气候和销量等因素影响，间歇性生产特征明显。在春节等销售旺季，生产时间较长，生产量较大，排放的油烟总量较多；在夏季等炎热条件下，很少生产且生产时间较短，排放油烟总量少。7月7日，调查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在满负荷加工作业情况下进行油烟检测，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06号）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为0.49，未超过标准限值2.0。</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姚麻花承租相如街道崢嵘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房屋，用作麻花加工，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陈燕辉                   县政府副县长 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蓬安县人民政府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杜长书                   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宜勇                   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忠辉                   蓬安县人民政府周口街道办事处党组书记 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该公司将在生产旺季减少加工作业时间，降低油烟排放总量（长期坚持）。2.该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完成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和维护，并将定期开展清洗和维护，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长期坚持）。3.责成该公司定期做好油烟检测，于2025年5月31日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将加强监督，若发现有违规排放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姚麻花周边居民户回访群众代表6名，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并不再举报。</p>		无
	SD24LD0705NC22	高坪区	该处有一家南丰屠宰场，每天大量屠宰牲畜，产生极大的臭味，有较多蚊虫，且车辆运输粪便时，路上也散发极大的臭味，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南丰屠宰场进行整改并核实周围环境是否已经被污染”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29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长乐镇石板坡村5组有一家南丰屠宰场，每天大量屠宰牲畜，产生极大的臭味，有较多蚊虫，且车辆运输粪便时，路上也散发极大的臭味，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南丰屠宰场进行整改并核实周围环境是否已经被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市高坪区南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充市高坪区长乐镇石板坡村三社，为A类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2017年9月建成投产，环评设计日屠宰量为400头，现实际日屠宰量约180头。该企业周边只有办公区正对面318国道旁有住户，距离最近的住户距厂区大门处直线距离有100米左右，为长乐镇石板坡村二组村民姚文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企业于2017年3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7年6月15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7年9月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2018年10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9月11日更新。</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严格落实对该企业的行业监管工作，确保企业排污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企业狠抓污水预处理质量，达标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杜绝偷排漏排；坚持落实好驻场官方兽医“一岗双责”制度，做好每日巡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企业整改。</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南丰屠宰场产生极大的臭味，有较多蚊虫”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同</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南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对厂区内外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已于2024年7月6日完成）。二是责令南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的清洗消毒的频次以及蚊虫的消杀工作，管护好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运行正常，尽量减少臭气的传播、蚊虫的滋养。坚持按环评要求每半年开展环境自行检测，做好资料留存上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强化对该屠宰场的日常监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14	、 SD24LD0 705NC29	高坪 区	乐镇 石板 坡村	便时，路上也散发 极大的臭味，现请 督察组核实情况， 要求南丰屠宰场进 行整改，并核实周 围环境是否已经被 污染。	制度，做好每日巡查排粪，发现环保相关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南丰屠宰场每天大量屠宰牲畜产生极大的臭味”的问题，经核实，部分属实。经调查人员现场调查，选取厂区大门、间隔厂区60米的路面以及距离最近的住户姚文金屋内外通过嗅感测试，均无极大的臭味，但在厂区内牲畜待宰圈位置，有一定异味，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企业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消毒、设置防护绿化带、污泥粪污固废定期转运清理、安装风机加强通风等多种措施，对臭气进行了有效控制。根据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对该企业进行的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6121号）显示，该屠宰场的废气项目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关于“有较多蚊虫”的问题，经核实，属实。现场核查时发现，厂区内蚊虫现象确实存在，但属于大多数农村有水源地及绿植存在情况下的正常范围内。由于该企业属于肉类产品加工企业，极易滋生蚊虫，加之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内外设立了绿化带，更易滋生蚊虫。调查发现，为减少蚊虫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屠宰场除了采取每日清洗消毒措施外，还配套了大量的艾叶畜牧棒香、高效氯氟菊酯5%等驱虫灭蝇药物，并定期使用。 3. 关于“车辆运输粪便时，路上也散发极大的臭味”的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屠宰场在转运干粪、污泥时，转运车辆未加盖防护设备，存在臭气外溢的情形。 4. 关于“核实周边环境是否被污染”的问题，经核实，周边环境未被污染。该屠宰场每半年都会按环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臭气等指标进行三方公司检测。2024年7月6日，专班人员查阅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对该屠宰场进行的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6121号）显示：从厂区周围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评价来看，该屠宰场的废气、废水等指标均满足标准，周边环境未被污染。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时限：立即立改，长期坚持）。西定页成区尔镇人民政府履行对属地监管责任（坚持以限：立 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关于“车辆运输粪便时，路上也散发极大的臭味”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总兽医师田果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南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已于2024年7月6日完成）。二是责令南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其粪污运输车辆加装防护棚盖，减少在运输途中的臭气外溢（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整改）。 2、回访情况 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 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	无	
15	SD24LD0 705NC23	阆中 市	阆中 市七 里大 道天 汉广 场附 近的 人民 医院	该处长期发出轰隆 声音，疑似冷却设 备产生噪音，严重 影响附近居民的休 息，前期阆中市生 态环境检测站已采 样检测，显示已经 超标，故请督察组 核实该处噪音具体 来源，并尽快处理 噪音扰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阆中市七里大道天汉广场附近的人民医院，该处长期发出轰隆声，疑似冷却设备产生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前期阆中市生态环境检测站已采样检测，显示已经超标，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噪音具体来源，并尽快处理噪音扰民的情况”问题。 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7月8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翔宇同志率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卫生健康局和阆中市人民政府七里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位于七里新区巴都大道西段2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8亩，规划建筑面积8.1万平方米。于2008年3月正式立项建设，2016年10月1日全面投入使用，门诊部于2016年12月14日正式对外开诊。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2月12日，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依法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南市环审〔2019〕6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11181452327952N；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1181452327952N001W。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该医院纳入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并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阆中市卫生健康局该医院重点关注，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疑似冷却塔设备产生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问题，属实。经核查，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该院后勤楼楼顶，共两台冷却塔风扇（一用一备），长12米、宽6米、高6米，2017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至今，风扇功率30KW(每台)每分钟490转。由于长时间使用，导致冷却塔电机减速机有异响噪音增加。特别是夜间噪音大，对院区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2024年7月6日，南充市阆中环境监测站对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厂界和2处居民敏感点位开展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74号）结果表明，昼间：南侧厂界外1m处点位未超标；阆苑瑞景小区敏感点住户客厅点位超标3dB(A)，次卧点位未超标；天汉广场小区敏感点住户一楼卧室、二楼卧室点位均未超标；夜间：南侧厂界外1m处点位未超标；阆苑瑞景小区敏感点住户客厅点位超标8dB(A)，次卧点位超标8dB(A)；天汉广场小区敏感点住户一楼卧室点位超标1dB(A)，二楼卧室点位超标1dB(A)。工作组走访调查了医院附近小区6户居民，均反映医院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期间产生的噪音较大。 2.关于“前期阆中市生态环境检测站已采样检测，显示已经超标”的问题，属实。2023年8月14日，接市民举报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中央空调冷却塔噪音超标，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七里执法队接报后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委托南充市阆中环境监测站现场对噪音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南充阆环监字〔2023〕第107号）结果显示投诉住户主卧和次卧夜间噪音超标。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随即向阆中市人民医院送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成医院立即整改噪音扰民问题。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关于“冷却设备产生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杜翔宇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建华 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波 阆中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宋波 阆中市人民政府七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宛奇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整改噪音扰民问题，督促医院立即对中央空调冷却塔进行设备更换和维修，确保噪音处理达标。2.由阆中市人民医院更换减速机，淘汰两台老式冷却塔风扇，更换两台新式冷却塔风扇，降低噪音，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3.由阆中市人民医院在更换减速机的基础上，加装变频器，进一步减小噪音，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4.由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阆中市人民医院七里院区对整改后的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期间产生噪音进行噪音监测，确保整改达标。 二、关于“前期阆中市生态环境检测站已采样检测，显示已经超标”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杜翔宇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建 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波 阆中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宋波 阆中市人民政府七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宛奇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阆中市人民医院于2023年8月对外进行中央空调冷却塔的维保招标工作，由于中标方报价太低主动放弃维保，导致维保工作需重新招标，招标工作停止。2.责成阆中市人民医院更换中央空调冷却塔减速机，淘汰两台老式冷却塔风扇，更换两台新式冷却塔风扇，加装变频器，进一步降低噪音，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	无	
	SD24LD0 705NC23	仪陇 县	仪陇 县立 山镇 二郎 庙村 二组 及三 组处	自己在仪陇县立山 镇二郎庙村二组及 三组处，经营“永兴 塑料包装厂”，2023 年房东又将此处租 赁给他人开设“木材 加工厂”，在此加工 木材时产生的扬尘 极大，导致自己的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其在仪陇县立山镇二郎庙村二组及三组处，经营“永兴塑料包装厂”，2023年房东又将此处租赁给他人开设木材加工厂，在此加工木材时产生的扬尘极大，导致自己的塑料厂无法生产，曾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此情况后，要求该木材加工厂进行整改，但至今未进行整改，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木材加工厂扬尘极大并督促进行整改的问题。 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至7日，由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许尔富，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罗雄林，立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肖岩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个体工商户，登记名称为仪陇县久阳山社区福源木材厂（以下简称：木材厂），实际负责人为胡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24MACAFBWM3K，核定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木材收购，经营场所地址位于仪陇县立山镇二郎庙村二组，该木材厂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木材厂、仪陇县戴氏永兴塑料包装厂（以下简称：塑料厂）所在厂区为中石油于2008年3月修建的物资转运厂房，厂房及占地于2017年初交还村集体，2018年初立山镇原二郎庙村二组、三组村民达成一致意见，将该地出租给立山镇原工家嘴村二组村民刘兵用于鞋业生产，租期暂为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刘兵于2020年1月与塑料厂	一、关于“经营‘永兴塑料包装厂’，2023年房东又将此处租赁给他人开设‘木材加工厂’，在此加工木材时产生的扬尘极大，导致自己的塑料厂无法生产，曾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此情况后，要求该‘木材加工厂’及房东进行整改，但至今未进行整改，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木材加工厂扬尘极大并督促进行整改”的问题 责任领导：许尔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立山镇人民政府、县自规局、经信商科局 责任人：罗雄林、李鑫、杜双龙、刘峻龙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仪陇县久阳山社区福源木材厂于2024年7月8日前		

16	SD24LD0705NC24	仪陇县	山镇二郎庙村	塑料厂无法生产，曾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此情况后，要求该“木材加工厂”及房东进行整改，但至今未进行整改，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木材加工厂扬尘极大的问题并督促进行整改。	<p>况，将该场地出租给立山镇原土家嘴村七组村民刘兵用于轻业土厂，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刘兵于2020年1月与塑料厂签订分租协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塑料厂用于经营塑料薄膜加工；又于2023年2月将厂房外坝子分租给木材厂用于木材堆放及加工，木材厂与塑料厂位置关系属同一个院落内。</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去年以来，立山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污染防治工作监管，特别是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发现木材厂生产产生扬尘可能影响塑料厂生产时，及时会同县信访局、仪陇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木材厂扬尘防治工作进行会商处理，并提出了木材厂加工区湿法作业、铺设防尘网、将塑料厂墙体距离房顶约50厘米空隙用彩钢瓦进行封装等措施，由立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罗肖监督落实。在立山镇人民政府督促下，安装防尘网及木材厂加工区湿法作业等措施基本落实，墙体距离房顶空隙用彩钢瓦封装的措施由于塑料厂与刘兵之间在厂房租金缴纳等方面存在分歧，未及时落实封装。</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现场所见木材厂、塑料厂均处于停工状态，木材厂堆放的木材区环境卫生状况较差，树皮、杂物、泥土交织陈杂，其生产区也能见少量灰尘，塑料厂墙体及顶棚为彩钢瓦搭建，其墙体与顶棚之间有约50厘米空隙，木材厂产生的扬尘一定程度上会通过空隙飘进塑料厂生产车间。</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对木材堆放区、加工区环境进行清洁，对地面木材扬尘、树皮等杂物全面清扫，保持存放原材料及木料干净整洁，减少扬尘产生。由立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责任人：立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罗肖。该项措施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2.责成刘兵于2024年7月8日前对塑料厂墙体距离房顶约50厘米空隙用彩钢瓦进行封装。由立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责任人：立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罗肖。该项措施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3.建立厂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控长效机制，确保木材厂规范堆放、清洁运输、湿法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立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责任人：立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罗肖。该项机制已于2024年7月8日建成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对投诉人进行回访，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告知，投诉人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05NC25	高坪区	高坪区小龙街道盐井沟社区	高坪区小龙街道某处公路旁边“小龙玉明水泥厂”在生产时，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扬尘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小龙街道某公路旁“小龙玉明水泥厂”在生产时，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噪音及扬尘扰民”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由高坪区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信访人反映的“小龙玉明水泥厂”实为南充市高坪区“益明水泥制品厂”。该厂于2010年12月9日经南充市高坪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核发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南充市高坪区小龙镇麻柳湾村，经营者为赵益明，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管道制造、销售。2013年初，该厂由注册地麻柳湾村搬迁至盐井沟社区9组，2023年4月13日进行了执照注销。2018年5月23日，经南充市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南充嘉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路90号1幢1层，实际经营地址与原益明水泥制品厂经营地址一致，赵益明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信访人所反映的“小龙玉明水泥厂”实际为赵益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南充嘉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8年以来，龙门街道办事处及盐井沟社区居委会相关人员曾多次到该企业进行生态环保督查检查，责成企业增设喷淋降噪相关设施设备，但企业至今未按要求执行。同时，盐井沟社区依据街道办、环保、经信等部门要求，加强了对社区管辖范围内8家散乱污企业生态环保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环保相关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反映“高坪区小龙街道某公路旁“小龙玉明水泥厂”在生产时，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的问题，经核实，属实。</p> <p>经核实，该投诉点位于原康路机械厂内，该厂系南充市公路局下属企业，1999年12月改制后由员工持股作为股东成立了四川省康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安置等处遗工作仍由南充市公路局负责。2012年5月13日，原益明水泥制品厂经营者赵益明与四川省康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租用该厂7亩工业用地作为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经营场地。2023年4月益明水泥制品厂执照注销后，赵益明以南充嘉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名义，仍在该地经营。</p> <p>2024年7月6日上午，专班到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厂未生产，现场有成型的水泥制品及半成品。厂区分设有生产区、成型区和堆码场，3个区域均未按环保要求设置喷淋降尘及隔音降噪等配套设施。从龙门街道反馈情况得知，该厂自2023年10月起基本处于半停工状态，偶尔有零星生产迹象。因未设置环保配套设施，生产过程中确有扬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小龙街道某公路旁小龙玉明水泥厂在生产时，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噪音及扬尘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龙门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姜允俊、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任彬、龙门街道办事处屈伟文</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龙门街道办事处向该企业发出停产停业通知，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购买防尘网对厂区内机械设备、原材料、露天堆码场地以及成品预制品进行全覆盖，及时消除扬尘扰民现象，该项工作于2024年7月9日前完成。二是责成龙门街道办事处向该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企业限期完成经营场地的搭棚、封闭（四周使用彩钢夹芯隔音板）并增设喷淋降尘设施，限期整改通知于2024年7月9日前发出，企业整改期限为2024年8月10日前。三是责成企业向相关行业部门及属地街道办申请整改情况联合验收；待验收通过且相关行业部门核实审批许可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该项工作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四是责成区级相关行业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政策指导力度，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龙门街道盐井沟社区回访群众代表6人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并承诺不再举报。</p>	无	

18	SD24LD0705NC28	嘉陵区	嘉陵区西兴街道孙家沟村7组	<p>南充市殡仪馆修建在该组700米范围之内，给该组的村民山泉生活水源及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特别在焚烧遗体时，烟特大，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政府给予村民安装了自来水，同时告知会尽快落实选址让居民修建房屋进行搬迁，但至今未进行处理，故请督查组协调尽快选址便于村民修建房屋进行搬迁或出具具体的解决方案。</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充市殡仪馆修建在该组700米范围之内，给该组的村民山泉生活水源及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特别在焚烧遗体时，烟特大，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政府给予村民安装了自来水，同时告知会尽快落实选址让居民修建房屋进行搬迁，但至今未进行处理，故请督查组协调尽快选址便于村民修建房屋进行搬迁或出具具体的解决方案”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7月9日，由南充市民政局副局长赵芳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市殡仪馆成立于1994年，位于南充市嘉陵区西兴街道法华寺社区静宁路1号，系南充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与南充市殡葬管理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承担着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和西充县的殡葬服务保障任务，是我市城乡发展和殡葬改革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该馆占地面积293.77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设有告别厅3间、停放厅38间，安装有火化炉12台，配有遗体运输车8辆，共有职工100余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南充殡仪馆经南充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94年3月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100452182773B，业务范围：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安葬、安放服务、丧葬用品服务、墓碑制作。2020年7月，经南充市生态环保局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1100452182773B001Q。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南充市民政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在全市殡葬服务机构内全面实行禁燃禁放，严禁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污染环境的祭祀行为，并投资200余万元为南充市殡仪馆配齐尾气处理设备，切实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南充市嘉陵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南充市殡仪馆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给该组的村民山泉生活水源及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充市殡仪馆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该馆未在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馆内排水无法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为此，该馆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建成污水处理站1个、化粪池2个，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并统一排入馆内收集池内，用于浇灌馆内绿植和花草，不对外排放。2021年1月，该馆曾邀请30余名周边群众参观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及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群众均未提出异议。经现场勘验，目前，该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现象。另经查证，该馆不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馆内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不存在污染生活水源及生活环境的问题。 2.关于“特别在焚烧遗体时，烟特大，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充市殡仪馆现有YQ欧亚系列火化机12台、尾气处理设备12台，所有设备均取得火化机废气检测合格证书，排放尾气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经现场走访馆内治丧群众和干部职工，均未发现火化遗体时有排放浓烟和粉尘的现象，举报内容中所称“烟特大”的情况，实为尾气处理设备启动时产生的水蒸气。经现场查证，该馆每年组织专业机构对火化尾气进行2次检测，2024年4月开展上半年监测，检测报告(南充炯测检字(2024)第E002102号)结果显示达到排放标准，不存在污染大气的问题。 3.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政府给予村民安装了自来水，同时告知会尽快落实选址让居民修建房屋进行搬迁，但至今未进行处理”的问题属实。经调查，2013年7月，南充市人民政府第五届第47次常务会议议定“市政府把嘉陵区静宁路的老殡仪馆土地交嘉陵区政府处置，由嘉陵区政府负责落实新殡仪馆土地报征、用地拆迁安置补偿、进场道路建设及水电气讯铺设等费用”。2016年5月，南充市殡仪馆建成投用后，位于该馆卫生防护区内的51户群众多次集中上访，称气味难闻、饮用地下水遭污染等，要求搬离卫生防护区。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安排区级相关单位积极回应村民诉求，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处理该问题，但由于政策、资金、土地的阻碍，该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政府给予村民安装了自来水，同时告知会尽快落实选址让居民修建房屋进行搬迁，但至今未进行处理”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西兴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嘉陵区西兴街道办主任何鑫</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将尽快筹集资金，落实土地等要素本着就近搬迁、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选定搬迁位置，及时制定搬迁工作方案，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南充市殡仪馆7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群众搬迁工作(整改时限：加快推进);(2)嘉陵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级相关单位加大对南充市殡仪馆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污水废气处理符合规范要求(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嘉陵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级相关单位做好附近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切实消除附近群众对南充市殡仪馆污水废气处理的疑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坚持至搬迁工作完成)。</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南充市嘉陵区西兴街道办组织被投诉的南充市殡仪馆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19	SD24LD0705NC30	顺庆区	顺庆区渔溪镇农贸市场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渔溪镇农贸市场对面，有市民在此占用耕地养殖家禽，粪便直接排至土壤，对土壤污染极大，发出的臭味影响到整条街，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市民养殖家禽污染环境”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顺庆农业农村局、渔溪镇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名叫张某某，是渔溪镇作坊口社区8组居民，养有5只鹅、1只鸭、6只鸡。该农户养殖地点位于渔溪镇中心场镇，为居民聚集区，未占用基本农田，养殖方式是围栏圈养，是典型的“微生态、微循环”传统家禽零星散养方式，围栏北侧是玉米地、南侧位于街道旁，东西两侧位于居民房。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因该镇位于嘉陵江畔，不宜搞大规模养殖业。近年来，该镇未审批大型规模养殖企业相关手续，对于零星散养家禽的农户，主要通过宣传引导，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鼓励农户适度的搞庭院养殖、林下养殖等生态养殖方式。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渔溪镇农贸市场对面，有市民在此占用耕地养殖家禽，粪便直接排至土壤，对土壤污染极大，发出的臭味影响到整条街，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市民养殖家禽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该农户所建的家禽围栏面积约84m²、栖息棚约3m²，零星散养5只鹅、1只鸭、6只鸡，因其散养位置位于中心场镇居民聚集区，养殖异味对周边居民确有影响，但未违法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顺庆区渔溪镇农贸市场对面，有市民在此占用耕地养殖家禽，粪便直接排至土壤，对土壤污染极大，发出的臭味影响到整条街，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市民养殖家禽污染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 责任单位：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渔溪镇政府 责任人：顺庆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大勇、渔溪镇镇长彭洪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农业农村局劝导并制止张某某在居民聚集区散养家禽的行为，并帮助其出售养殖家禽，目前张某某已主动拆除家禽围栏，出售养殖家禽，并保证不再在居民聚集区散养家禽，已于7月6日完成；二是由顺庆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渔溪镇政府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群众合理合规散养家禽，已于7月6日完成；三是由渔溪镇政府对投诉点位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支持和理解。</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